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劉奕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1,465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3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541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5,66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自114年9月7日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之利息1

01 4,749元（計算式： $715,668 \times 107 / 365 \times 7.03\% \doteq 14,749$ ，小
0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與自114年10月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
03 年12月22日止之違約金1,048元（計算式： $715,668 \times 76 / 365 \times$
04 $0.703\% \doteq 1,04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5 價額應核定為731,465元（計算式： $715,668 \text{元} + 14,749 \text{元} +$
06 $1,048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
07 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9,320元。茲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9 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游語涵